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在北京美康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7 月 11 日以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到会 5 名监事。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并认真阅读了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8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工作自查报告》并出具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